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92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股份,证券代码:000407)自2016年5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并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6日上午开市时继续停牌。2016年6月20日、2016年7月20日、2016年8月22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分别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7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047号、2016-049号、2016-050号、2016-052号、2016-054号、2016-058号、2016-060号、2016-062号、2016-065号、2016-068号、2016-069号、2016-077号、2016-081号、2016-083号、2016-090号和2016-091号专项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重组方案在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中,交易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日、2016年8月19日召开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股票继续停牌,承诺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交易预案或者报告书,即最晚将在2016年11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交易预案或者报告书。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加快工作,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披露后复牌。

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9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临时)通知于2016年9月8日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11日下午2:30在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梁阜因公务请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树明代为出席会议并表示赞成意见。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鹏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塑胶产业2016-2020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经讨论,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塑胶产业2016-2020年战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塑胶产业新增三万吨产能的报告

为推进公司主导产业清洁能源天然气产业发展,公司塑胶燃气管道产业拟在中国西南地区投资三万吨聚乙烯管材生产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项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拟在塑胶事业部试点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为加快塑胶燃气管道产业的发展,进一步调动塑胶产业核心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构建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原则同意在塑胶事业部内部试点实施事业部员工持股,具体方案授权管理层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和披露。

独立董事就本次在塑胶事业部试点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转让山东利华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利华晟能源有限公司与杨支锋、杨红星达成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利华晟能源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山东利华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杨红星、杨支锋,其中杨红星受让山东利华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60%股权,杨支锋受让山东利华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190,057.44元(详见2016-095号专项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拟与合作方共同经营威海乳山地区天然气市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山东华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开发经营乳山市滨海新区天然气市场(详见2016-096号专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对外合作事宜。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与大连合作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大连益民实业有限公司、普兰店市益民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合作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大连胜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最高限价为4,845万元,受让大连益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价格为2,295万元(详见2015-097号专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予以认可。

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受让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9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9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11日下午在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2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孟莲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塑胶产业2016-2020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塑胶产业新增三万吨产能的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拟在塑胶事业部试点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为加快塑胶燃气管道产业的发展,进一步调动塑胶产业核心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构建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在塑胶事业部内部试点实施事业部员工持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在塑胶事业部试点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塑胶产业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转让山东利华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利华晟能源有限公司与杨支锋、杨红星达成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利华晟能源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山东利华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杨红星、杨支锋,其中杨红星受让山东利华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60%股权,杨支锋受让山东利华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190,057.44元(详见2016-095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拟与合作方共同经营威海乳山地区天然气市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山东华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开发经营乳山市滨海新区天然气市场(详见2016-096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与大连合作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大连益民实业有限公司、普兰店市益民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合作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大连胜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最高限价为4,845万元,受让大连益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价格为2,295万元(详见2015-097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9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转让山东利华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战略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全力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产业,加快退出传统产业,构筑公司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利华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利华晟能源”)与杨红星、杨支锋达成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利华晟能源将合计持有的山东利华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利华晟汽车”或“目标公司”,本公司持有60%股权,山东利华晟能源持有40%股权)100%股权转让给杨红星、杨支锋,其中杨红星受让山东利华晟汽车60%股权,杨支锋受让山东利华晟汽车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190,057.44元,其中杨红星向本公司支付9,114,034.46元,杨支锋向山东利华晟能源支付6,076,022.98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山东利华晟汽车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为公司贡献净利润约170万元,退出资金用于公司清洁能源天然气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1日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杨红星、杨支锋,其中杨红星为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利华晟能源持有的山东利华晟汽车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形。

山东利华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0%股权,山东利华晟能源持有4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2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008室,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含修理);汽车配件、汽车装具、五金交电、普通电子产品、润滑油、摩托车、电动车的销售;以企业资产投资。

2.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东利华晟汽车资产总额1,282.01万元,负债总额2.57万元,应收账款0元,净资产1,279.44万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8.46万元,净利润18.4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55万元,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8月31日,山东利华晟汽车资产总额1,315.88万元,负债总额2.57万元,应收账款0元,净资产1,313.31万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33.87万元,净利润33.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6万元,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山东利华晟汽车净资产为基础,同时考虑山东利华晟汽车的资产状况,双方确定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5,190,057.44元。

4.本公司不存在为山东利华晟汽车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山东利华晟汽车持有45%股权的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累计不超过1,900万元银行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本公司实际为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1,300万元,其中500万元于2017年3月17日到期,800万元于2017年6月17日到期,上述担保到期后本公司将不再为其续保,保证人杨红星、杨支锋、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方式

1.本公司将其在目标公司1200万元股权(占60%)转让给杨红星,山东利华晟能源将其在目标公司800万元股权(占40%)转让给杨支锋。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2.本协议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5,190,057.44元,其中杨红星向本公司支付9,114,034.46元,杨支锋向山东利华晟能源支付6,076,022.98元。

3.杨红星于2016年9月30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9,114,034.46元并向本公司支付杨红星和杨支锋的履约保证金2,016,022.98元,共计11,130,057.44元,具体支付方式为:5,130,057.44元由杨红星向目标公司借款后,由目标公司直接支付给本公司(借款协议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另外600万元由杨红星直接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11,130,057.44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杨红星。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之日起,本公司在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由杨红星享有和承担。

4.杨支锋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山东利华晟能源支付股权转让款406万元,前述杨红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016,022.98元自动转为杨支锋股权转让款,山东利华晟能源在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6,076,022.98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杨支锋。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之日起,山东利华晟能源在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由杨支锋享有和承担。股权转让基准日至工商股权变更之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归属杨支锋,与山东利华晟能源无关。

(二)本公司及山东利华晟能源承诺及保证

1. 本公司保证将其所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杨红星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的资料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印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同原件、财务凭证等)。

2.本公司及山东利华晟能源保证对其所持目标公司的100%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亦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3.本公司已为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1,3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继续有效,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剩余600万元担保额度不再予以使用。

4.本公司及山东利华晟能源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除本协议第一条第3小条中的5,130,057.44元债权、债务外,无其他债权、债务及其他或有债务,无欠税、欠员工薪酬及应交社保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如存在上述情况,由本公司及山东利华晟能源承担责任。

(三)受让方、目标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保证

1.杨红星、杨支锋承诺已全面、准确的知晓目标公司的全部情况及现状,不因任何情况就目标公司的资产现状向本公司及山东利华晟能源在本次股权交易前后提出异议或索赔。

2.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及本协议第二条第3小条中的本公司已为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1,3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保证人(保证人为杨红星、杨支锋、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如杨红星或杨支锋没有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和山东利华晟能源均有权直接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杨红星和杨支锋未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在杨红星和杨支锋付清本公司和山东利华晟能源全部股权转让款及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清偿第二条第3小条中1,300万元贷款前,杨红星、杨支锋、目标公司及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对本条以下内容承诺:目标公司及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出售、及单次购买固定资产20万元以上须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资金只用于正常经营,不得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炒买炒卖有价证券、房地产投资和对外资金借贷等非经营性行为。

4. 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应于每月10号之前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经营分析。本公司有权对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不定期资金流向检查和审计。

(四)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义务,每延迟一日违约方按照延迟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违约方超过30个日历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违约方已支付款项。

3.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违反任何承诺及保证,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4.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5.杨红星和杨支锋如出现违约,本公司和山东利华晟能源有权优先在杨红星交纳给本公司的履约保证金2,016,022.98元扣减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应违约金或弥补本公司及山东利华晟能源经济损失的,不足部分本公司及山东利华晟能源另行向杨红星、杨支锋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主张。

(五)生效及其他条件

本协议经交易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其他安排

因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及上市公司人事变动事项,不会产生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交易存在违约风险、付款风险或不可抗力的其他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为通过盘活资产以集中资源发展主导产业,有利于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

2.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规程,程序合规、合法。

3.本次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同时考虑了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价格公允,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赞成。

八、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影响

1.股权转让的目的

公司出售所持山东利华晟汽车股权系公司逐步退出传统产业、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一部分,可实现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流动资金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业务。

2.受让方资信状况判断

公司经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具有该笔交易的付款信用,且公司收到交易各方全部股权转让款为办理股权过户的前置条件,对公司而言风险可控。

3.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利华晟汽车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再持有山东利华晟汽车股权,本次股权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17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96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拟与合作方共同经营威海乳山地区天然气市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培育天然气业务,拓展威海乳山地区天然气市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山东华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新能源”)及其股东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共同开发经营乳山市滨海新区天然气市场。

合作方式:华昌新能源以各方确认的优质天然气资产出资成立天然气专业公司“乳山华昌胜利燃气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运营威海乳山天然气地区市场业务,本公司以现金收购新设立的目标公司60%股权,各方协商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740万元, 最终价格以交易各方同意认可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定。鉴于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标公司原股东对本公司业绩承诺:目标公司2016-2020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数(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10万元。其中2016年0万元,2017年800万元,2018年950万元,2019年1,100万元,2020年1,200万元。

本次合作有利于发挥合作各方优势、实现共赢发展的目的,加快了公司在胶东半岛地区天然气市场的布局,对加快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战略部署和增加未来收益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1日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对外合作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1日,注册地址:芝罘区英洲街85号,注册资本:68万元,注册号:370602228083086,法定代表人:陈垚全,该公司股东为陈垚全,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日用百货、水产品、针纺织品、五金工具、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橡胶制品、劳保用品、农产品(不含粮食)、办公用品批发、零售、旅游项目开发,该公司持有华昌新能源51.94%股权,为华昌新能源控股股东。

2.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3日,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0号1005室,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号:370202230179200,法定代表人:池京磊,主要股东为池京磊,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受托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该公司持有华昌新能源20%股权。

3.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号:913710835860588748,法定代表人:于志高,该公司股东为于志高,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该公司持有华昌新能源10%股权。

4.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3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1幢7层701-678,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号:110108011079342,法定代表人:陈登武,主要股东为陈登武,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该公司持有华昌新能源2.57%股权。

5.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日,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重庆北路、民航路南侧青岛航空产业科技城,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号:370214230053103,法定代表人:王树桂,主要股东为王树桂,经营范围:航空信息咨询,该公司持有华昌新能源8%股权。

6.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8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保利大厦B座705,注册资本:3万元,注册号:370104200105204,法定代表人:朱虹霖,主要股东为朱虹霖,经营范围: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批发、零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礼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该公司持有华昌新能源5%股权。

7.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9日,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白沙滩镇翁家埠村,注册资本:10万元,注册号:371083200020217,法定代表人:陈登武,主要股东为陈登武,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该公司持有华昌新能源2.49%股权。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交易标的为山东华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乳山华昌胜利燃气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60%股权。

山东华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2日,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台湾工业园(台湾路北、北海路西、金银大道东),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号:371083018013772,法定代表人:潘连国,经营范围:管道燃气输配;燃气配套;新能源开发利用:新能源工业设备、民用器具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利用、服务;利用太阳能、空气能、天然气新兴能源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用品及配件的科技研发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拥有乳山市滨海新区特定区域天然气独家经营特许权。

标的公司以各方认可的天然气资产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标的公司预计未来五年天然气销售收入约3亿元左右。

本次合作交易对价最终以交易各方认可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决策程序。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先由华昌新能源将标的资产注资装入一家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乳山华昌胜利燃气有限公司”(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其后,本公司再收购该目标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成为该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各方以该目标公司为合作平台共同开发经营乳山市滨海新区天然气市场。

(二)收购价格及业绩承诺

1.交易各方一致认可:本公司收购目标公司60%的股权所付出的收购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40万元(7900*60%)。最终交易价格依据本公司聘请交易对方认可的中介机构评估结果确定。鉴于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标公司原股东对本公司业绩承诺:目标公司2016-2020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数(本文均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10万元。其中2016年0万元,2017年800万元,2018年950万元,2019年1100万元,2020年1200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2016-2020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华昌新能源应给予本公司现金补偿。

3.补偿实施办法:

①若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华昌新能源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予以年度补偿。年度补偿额度计算公式:

年度补偿额度=(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数)*0.6

如果华昌新能源在该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6个月内不能够提供现金补偿, 华昌新能源以其持有的股权赔偿损失,股权价值按下列方法认定:

100%股权价值=该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数*9.75

②若目标公司在2016-2020年累计实现平均净利润小于810万元, 则华昌新能源应对本公司进行累计补偿。累计补偿额度计算公式:

累计补偿额度=(810万元-5年实现的平均审计净利润数)*9.75*0.6

如果华昌新能源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6个月内不能够提供现金补偿, 华昌新能源以其持有的股权赔偿损失,股权价值按下列方法认定:

100%股权价值=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数*9.75

(三)价款的支付

1.第一期资金支付

自目标公司设立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质押、实物抵押手续之后7日内,本公司向华昌新能源支付定金150万元。

华昌新能源及其股东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提供价值不低于200万元的实物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屋,抵押期限至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为止。

2.第二期资金支付

华昌新能源及其股东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本协议附件所列清单明细中的全部管道资产、各类设备(不含气化站)注入目标公司后10日内,本公司向华昌新能源支付资金1,000万元。

3.第三期资金支付

在目标公司已依法取得乳山市政府授予的乳山市滨海新区特定区域天然气独家经营特许权(或乳山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天然气独家经营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后10日内,本公司向华昌新能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元。

特定区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区域:白沙滩镇、徐家镇全部区域,海阳所镇已由华昌新能源供气区域,涵盖银滩旅游度假区、新兴产业园、安全食品产业园、科技产业园等4个功能片区。

4.第四期资金支付

华昌新能源及其股东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本协议附件所列清单明细中的气化站、办公楼、办公楼用地等资产注入目标公司后10日内,本公司再向华昌新能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200万元。

5.第五期资金支付

在下列条件达成10日内本公司再向华昌新能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900万元:华昌新能源及其股东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本协议附件所列清单明细中的全部资产注入目标公司,且目标公司依法取得该等资产的完整、无任何权利瑕疵的产权;目标公司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股权转让协议(二)已签署并完成股权转让、本公司依法取得目标公司60%股权和相应的合法股东身份。

6.剩余资金支付

在上述付款条件全部达成后,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支付,如果未能完成2016年约定的净利润,扣除年度补偿后支付余款。

(四)合作的主要操作路径及时间安排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7日内,交易各方共同派员组成项目收购联合工作组,具体落实目标公司设立、资产注入及资质证照办理等相关工作。联合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签署相关备忘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2.华昌新能源及其股东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意由华昌新能源先行100%认缴出资持股设立上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

华昌新能源及其股东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确保目标公司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由华昌新能源负责完成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设立工作;目标公司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等各类基本证照手续,并完成公司的基本开户行开户等工作。

3.华昌新能源及其股东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确保目标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60日内,依法取得政府授予的乳山市滨海新区特定区域天然气独家经营特许权(特许经营区域至少应覆盖华昌新能源现有的全部特许独家经营区域, 华昌新能源为避免同业竞争应不再从事上述合作区域内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管道燃气业务)。

4.华昌新能源及其股东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在2016年10月31日之前至少完成本协议附件所列清单明细中的全部管道资产及设备(不含气化站)注入目标公司(目标公司依法取得该等资产的完整、无任何权利瑕疵的产权) 并办理完毕相关经营资质证件手续全部变更或注销后重新办理至目标公司名下的工作。

5.华昌新能源及其股东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最迟不超过2016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资产依法注资装入目标公司,并由目标公司依法取得全部资产的合法产权手续的工作。

6.华昌新能源及其股东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最迟不超过2017年1月31日目标公司取得政府核发的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其后,本公司及华昌新能源在20日内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二)》,就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架构调整完善等事宜做出具体细化约定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7.如果非因华昌新能源及其股东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原因导致上述第2、3、4、5、6款相关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由华昌新能源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后,可适当予以延期。

8.如因华昌新能源及其股东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原因导致上述第2、3、4、5、6款相关工作未能如期完成,本公司有权选择继续进行合作或终止合作;无论本公司做出何种选择,都不免除华昌新能源及其股东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乳山富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昊宏长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济南汇鑫全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乳山金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依据本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二)》应予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

9.在本公司向华昌新能源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之时,烟台天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经纬资本管理